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1號

原　　告　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銘崇
原　　告　日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銘崇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徐文宗律師
被　　告　大將軍山莊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黃豐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辦理移交公共設施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陳報本件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訴之聲明第1、2、3項約略客觀可得之利益價額、如何計算之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立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